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司聲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郭泰寧

相 對 人 卉生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簡淑菁

上列聲請人(原告)與相對人(被告)間清償借款案件(本院112年度板簡字第678號)，已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卉生開發事業有限公司、簡淑菁應連帶給付聲請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132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1.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(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)。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(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)。
2.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已經雙方於112年6月29日和解，並同意及約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卉生開發事業有限公司、簡淑菁)連帶負擔」確定(見本院112年度板簡字第678號和解筆錄第3項)。

01 3.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（即連帶給付彰化商業
0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
03 所示之金額。

04 4.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5.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6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7 計算書：第一審裁判費3970元

08 (1)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繳

09 (2)因成立和解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聲請退還3分
10 之2裁判費2647元($3970 \times 2/3$ ，四捨五入。民事訴訟法第84條
11 第2項)

12 (3)剩餘3分之1裁判費1323元，應由卉生開發事業有限公司、簡
13 淑菁連帶負擔(0000-0000)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6 司法事務官